

## 新北市政府停機坪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北府秘管字第 1000216643 號函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停機坪，落實維護及保養工作，並明確規定使用時機，以確保使用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直昇機（總重六噸以下）因執行下列任務時，方可使用本府停機坪：
  - （一）執行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勤務時。
  - （二）其他緊急狀況，經陳報首長同意時。
- 三、安全管理與維護依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管理維護工作：平時由本府秘書處管理，若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，則由本府消防局管理。
  - （二）清潔保養工作：由本府秘書處負責，平時應定時派員前往清掃及維護保養，並禁止任意堆置雜物，以維護清潔及使用安全。
  - （三）安全維護工作：由本府駐衛警察隊負責，平時應不定時派員前往巡查，並嚴禁未經核准之人隨意至停機坪。
- 四、直昇機欲使用本府停機坪時，申請機關（警察局、消防局）應派員前往現場執行起降引導，並電話通知本府駐衛警察隊，由駐衛警察隊派員攜帶無線電前往執行警戒，以維護安全。